

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07-GXS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5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07-GXSC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87516.55

标项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87516.5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项目地点：灵川县；（2）工程内容为：灵川县灵川镇、大境乡、九屋镇、大圩镇、三街镇、潭下镇等各镇的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3）要求工期：30 日历天；（4）质量要求：合格；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78140.72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从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

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灵川县财政局

电话：0773-6812818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

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无效响应。

(5)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 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 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灵川县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 灵川县灵川大道中路 162 号

项目联系人: 王建中

项目联系方式: 0773-68121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4 号

项目联系人: 唐春华

项目联系方式: 0773-2801989

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br>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07-GXS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br>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经灵川县财政局审核为：2187516.55 元，以投标总价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 95%（即 $2187516.55 \text{ 元} \times 95\% = 2078140.72 \text{ 元}$ ），人民币大写为：贰佰零柒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柒角贰分）作为入围条件。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2078140.72 元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br>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p>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p>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9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p>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p>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7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14 | 2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5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8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灵川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07-GXS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以上（含二级）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财政局 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唐春华，联系电话：0773-2801989；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34 号。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及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总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



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5.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

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时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上传附件”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8.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1.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六、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1895100011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财政局 电话：0773-6812818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                    |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7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关键线路准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4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1 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7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3）人员及机械资源配置（满分6分）

一档（6分）：管理人员、机械资源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较好，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管理人员、机械资源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分）：管理人员、机械资源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分）：管理人员、机械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2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但不合理，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较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合理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欠合理，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2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1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不符合实际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没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一档（6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4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三档（2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四档（1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2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1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不可行。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5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二档（3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2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四档（1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但欠合理。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但欠合理。

**3、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所完成的项目的完工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及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

修复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川县\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最终结算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可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务主管部门执 3 份,建设单位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承包人：\_\_\_\_\_。

1.1.1.3 分包人：本工程不进行分包。

1.1.2 日期：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前。

1.1.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3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无征地、青苗补偿等费用，施工所有的土地包括永久和临时用地均由项目村自行解决。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增加内容：**

######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

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二）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坟墓、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

必须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完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4.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全工地范围。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及承担其费用。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 开工和完工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1  | 整体工程   | 年 月 日  | 1000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 13 工程质量

### 13.1 质量评定

13.1.1 工程质量合格。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试验和检验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缺陷、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核实确认后再报业务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并征得业务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或信息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水泥、砂、碎石、钢材）单价涨（跌）幅超过±5%以上（不含±5%）可对超过部分进行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格以合同施工期间内《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内的灵川县信息价格为准，如果灵川县信息价缺少的可参照桂林市的信息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结算余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无息）。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零。

###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的3%。

####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

### 17.5 交工(完工) 结算

#### 17.5.1 交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交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份数: 一式四份。

交工(完工)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式四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

#### 17.5.2 交工(完工) 结算支付时间

发包人完成交工(完工) 付款的期限: 按财政拨款程序进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 18. 交工(完工) 验收

#### 18.2 交工(完工) 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交) 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 18.3 验收

##### 18.3.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无\_\_\_\_。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12个月\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20. 工程保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投保内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开工至完工；其他事项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保险增加内容：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灵川县\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灵川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完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完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四、其他

质量保修期为1年。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代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暴雨洪涝灾害水毁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2-230007-GXS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及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

次）（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 （一）响应函

致：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二) 响应函附录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 | 姓名: _____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4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5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信用评价等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承诺函（必须提供）

### （一）人员、设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在\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开标日）\_\_\_\_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时，以实际结算金额的规定比例额度补充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商）承建的\_\_\_\_（项目名称）\_\_\_\_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我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b><math>Y \geq 80000</math></b> | <b><math>6000 \leq Y &lt; 80000</math></b> | <b><math>300 \leq Y &lt; 6000</math></b> | <b><math>Y &lt; 300</math></b>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b><math>Z \geq 80000</math></b> | <b><math>5000 \leq Z &lt; 80000</math></b> | <b><math>300 \leq Z &lt; 5000</math></b> | <b><math>Z &lt; 300</math></b>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一、总部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    |    |       |               |
| .....         |    |    |       |               |
| 3. 技术负责人      |    |    |       |               |
| 4. 施工员        |    |    |       |               |
| .....         |    |    |       |               |
| 5. 质检员        |    |    |       |               |
| .....         |    |    |       |               |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7. 材料员        |    |    |       |               |
| .....         |    |    |       |               |
| 8. 造价员        |    |    |       |               |
| .....         |    |    |       |               |
| 9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人员类型       | 数量  |
|------------|-----|
| 项目经理       | 1   |
| 项目副经理      | 0~1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 施工员        | 1   |
| 质检员        | 1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复印及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